

来源：人民网

人民网北京9月23日电（记者乔雪峰）为了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、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的决策部署，更好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引擎作用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重点产业链、龙头企业、重大投资项目，加强要素保障，促进上下游、产供销、大中小企业协同，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《指导意见》从四大方面进行了阐述：

首先是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，加大5G建设投资，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，将各级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，研究推动将5G基站纳入商业楼宇、居民住宅建设规范。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，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，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，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，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，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，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。

第二是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。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，构建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，培育和打造10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、100个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引导和储备1000个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，形成分工明确、相互衔接的发展格局。适时启动新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。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，推进产城深度融合，聚焦产业集群应用场景营造，提高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。

第三是增强资金保障能力。加强政府资金引导，鼓励地方政府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计划，按市场化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。提升金融服务水平，构建保险等中长期资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机制，优化发行上市制度，加大科创板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。推进市场主体投资，依托国有企业主业优势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，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力度。

第四是优化投资服务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梳理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

式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，精简审批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推行“一网通办”。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，推动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、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